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卫通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9.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8.8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 无 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110000100004071Q□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12100000400110400 □ 不适用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12100000400014049H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发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的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因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航天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973,518,786 股变为 2,927,793,158 股,持股比例由 70.39%变为 69.31%。航天科技集团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故航天科技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376,781,310 变为 3,331,055,682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79.94%减少至 78.85%,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73,518,786	70.39%	2,927,793,158	69.3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债换股导致持股被动减少 _	2025/12/06-2026/01/0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0,163.1262	4.77%	20,163.1262	4.77%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20,163.1262	4.77%	20,163.1262	4.77%			
合计	3,376,781,310	79.94%	3,331,055,682	78.85%	--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航天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航天科技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108.64%,同期申万军工行业涨幅 23.92%,上证 A 指涨幅 5.3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目前股价已处于历史最高点,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相关风险。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3.49%。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0.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7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估值偏高的风险。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04.09,最新市净率为 11.51,公司所处申万军工行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88.95,最新市净率为 5.0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可交债专户外,公司实际可流通股份比例为 21.15%。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5.88%,前五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日均换手率为 7.32%,高于日常换手率。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6 年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卫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1)。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108.64%,同期申万军工行业涨幅 23.92%,上证 A 指涨幅 5.3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十分明显,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目前股价已处于历史最高点,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股价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相关风险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3.49%。202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0.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2.7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三、估值偏高的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704.09,最新市净率为 11.51,公司所处申万军工行业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88.95,最新市净率为 5.03。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可交债专户外,公司实际可流通股份比例为 21.15%。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5.88%,前五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日均换手率为 7.32%,高于日常换手率。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本次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案金额包括本金 14,825 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 2026 年 3 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 14,825 万元贷款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近日,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已经高碑店法院立案,但高碑店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近日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 0684 民初 7769 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 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根据《民事起诉状》,诉讼当事人情况如下:

原告:沧州银行

被告 1:汇银木业

被告 2:崔会军

被告 3:王兰存

被告 4:景谷林业

(二)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决被告汇银木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1 号)立即清偿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92,150,000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利息按照年利率 4.5%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75%计算);

2、判令被告汇银木业对第 1 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以其名下坐落于唐县经济开发区、唐王路西侧抵押的一般厂房及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以及坐落于唐县唐王公路路西、纬三路南侧、纬四路北侧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号:冀(2022)唐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5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依法判决被告汇银木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2 号)立即清偿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按照年利率 4.5%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75%计算);

4、依法判决被告汇银木业按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3 号)立即清偿原告剩余借款本金 36,1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按照年利率 4.5%计算,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75%计算);

5、判令被告汇银木业对第 4 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动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崔会军、王兰存、景谷林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23 年 3 月 30 日,被告 1 因“偿还借款以及购买枝丫材、化工原料等原辅材料”与原告签订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1 号(以下简称“合同一”)、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2 号(以下简称“合同二”)、2023 年借字第 03300003 号(以下简称“合同三”),借款总金额高达 200,000,000 元。

合同一约定被告 1 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97,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被告 1 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抵字第 03300286 号(抵押财产详见抵押清单),被告 1 以清单财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 2 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87;被告 3 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88 号,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书》被告 1 已经偿还原告贷款 4,850,000 元及截止起诉日之前的贷款利息,尚欠原告贷款 92,150,000 元。

合同二约定被告 1 向原告借款金额为 6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被告 2 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95 号;被告 3 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96 号,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书》被告 1 已经偿还原告贷款 45,000,000 元及截止起诉日之前的贷款利息,尚欠原告贷款 20,000,000 元。

合同三约定被告 1 向原告借款金额为 3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被告 1 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详见抵押清单),合同编号为 2023 年抵字第 03300301 号,被告 1 以清单财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 2 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字第 03300299 号;被告 3 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字第 03300300 号,被告 2、被告 3 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借款存续期间,由于被告 1 贷款金额巨大,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原告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发现被告 1 出现重大经营以及资金隐患,被告 1 已经全面停工停产,被告 2、被告 3 已经失联,被告 4 亦已经对外公布转让持有的被告 1 的股权,且被告 1 面临多起且数额巨大的诉讼。被告 1 的上述情形符合双方约定的第 12.1(2)、12.1(4)、12.1(6)、12.1(7)、12.1.(9)的约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2)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3)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4)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并且根据合同 10.5 的约定,被告 1 的股权变动应事先征得原告的同意,现被告 4 已经对外公告出售被告 1 的股权,构成重大违约。原告有权据此要求被告 1 的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被告 1 立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

另,2023 年 2 月 28 日被告 1 向原告出具两份股东会决议:由被告 4 承诺分别对合同一、合同二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 4 在对被告 1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第一,被告 4 存在以巨额债务资金替代向被告 1 出资的情况,属于资本不足;第二,被告 4 与被告 2、被告 3 签订对赌协议属于隐瞒被告 1 经营风险的事实,被告 4 与被告 2、被告 3 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原告债权人的行为。据此,被告 4 应当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审慎核查,公司认为,公司未就汇银木业上述贷款向沧州银行出具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亦未以任何形式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依法不承担任何担保或赔偿责任。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鉴于前述诉讼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工商变更事宜,且因汇银木业股权被冻结、其股东崔会军、王兰存失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暂时无法办理,导致后续工商变更及重组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针对该事项开展专项评估与核查工作,并将采取包括依法提起反诉或另行起诉等正当法律途径,妥善解决上述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璞泰来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不含税),并拟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前,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胡爱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梁丰先生在上述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璞泰来之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因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对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与璞泰来之间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璞泰来	9,000.00	7%	0
向关联方委托加工 / 服务	璞泰来	800.00	10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	璞泰来	1,200.00	3%	0

本次关联交易系茵地乐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属合理、必要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213,639.9076 万元	实收资本	213,639.9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44463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9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4,604,165.24 万元	4,210,355.51 万元	
负债合计	2,502,780.72 万元	2,256,317.49 万元	
净资产	2,101,384.52 万元	1,954,038.01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4.36%	53.59%	
营业收入	1,083,002.84 万元	1,344,842.90 万元	
净利润	187,244.48 万元	138,423.74 万元	
股东结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丰	531,510,881	24.88
	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261,325	10.78
	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9,546	9.35
	陈卫	176,698,100	8.2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987,510	3.18
	齐晓东	37,990,000	1.78
	成都先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111,422	0.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4,326	0.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64,290	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99,118	0.53
	其他股东	825,112,558	38.62
	合计	2,136,399,076	10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担任璞泰来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璞泰来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璞泰来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695.SH),关联人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茵地乐的主要业务不会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 2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原有额度 2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六)实施主体: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 2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 2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对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前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胡爱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会议信息将以公告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2,500.00 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1/5	2026/1/22	1.00%-1.74%	无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1/5	2026/1/22	1.00%-1.73%	无	否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3007 期(月月滚利 23 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1/7	2026/1/30	0.70%或 1.90%或 2.1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